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沈思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42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1-8	1	1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2-0	1	1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3-1	1	1000	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4-3	1	1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5-5	1	1000	
00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6-7	1	1000	
00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7-9	1	1000	
00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8-0	1	1000	
00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099-2	1	1000	
01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100-6	1	1000	
01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101-8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102-0	1	1000	
01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103-1	1	1000	
01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57104-3	1	1000	
01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X-667-2	1	950	